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CG-2026-HZ-09-05

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委托，拟对资源教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XCg-2026-HZ-09-05

二、项目名称：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残疾人保障相关规划及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实施方案等政策实施。项目聚焦孤独症儿童教育安置与早期康复服务，推进课程教学、医疗康复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建设智慧校园、无障碍环境，配置康复教具、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展针对性评估与康复训练，提升孤独症儿童认知、社交、语言、生活自理等能力，落实个别化教育理念，为特殊儿童教育康复提供支撑保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资源教室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誉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其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和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和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周家湾村

邮编：723000

联系人：侯超

联系电话：15332500369

代理机构：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城八期64栋楼307室

邮编：710018

联系人：陈越

联系电话：18391667731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一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040104000227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和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合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课程及所有成果，须知识产权合法、授权齐全。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权归属 项目标准化产品知识产权归原厂所有，采购人拥有校内永久、免费、非商用教学使用权。 3、成果权属 项目实施形成的本地化配置、适配方案及归档资料等成果，权属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4、保密限制 双方未经书面授权，不得泄露、转让、商用本项目资料及成果。 5、侵权处置 因投标人知识产权问题造成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无条件免费整改替换；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约退款并追责。 投标人所供软件、课程资源及全部交付成果，须知识产权合法、授权完整，无任何侵权隐患。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索赔及诉讼，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投标人全权承

担。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履约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逐项核验。各项商务条款、技术参数、交付成果、服务内容全部满足要求，资料完整齐全，培训、质保售后等服务落实到位，无偏离、无缺陷；所有不符项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方可通过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暂缓支付款项，直至成交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越

联系电话：183916677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城八期64栋楼307室

邮编：710018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残疾人保障相关规划及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实施方案等政策实施。项目聚焦孤独症儿童教育安置与早期康复服务，推进课程教学、医疗康复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建设智慧校园、无障碍环境，配置康复教具、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展针对性评估与康复训练，提升孤独症儿童认知、社交、语言、生活自理等能力，落实个别化教育理念，为特殊儿童教育康复提供支撑保障。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孤独症课程资源，数字化评估系统。	1. 0 0	300,000. 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孤独症课程资源，数字化评估系统。

序号	参 数 性 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关于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扩大孤独症康复部（班）招生规模，保障学龄孤独症儿童教育安置的工作要求；落实国务院《“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强化孤独症儿童早期康复与机构服务供给，推动康复救助制度落地的相关要求；落实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将符合条件的 06 岁困境孤独症儿童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的工作部署；依照《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对照《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课程教学、康复辅助相关评价要求，推进课程教学、医疗康复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结合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必要、适宜的功能康复训练，坚持训练内容与校园实际生活、教育教学有机结合，充分运用辅助技术最大限度降低特殊学生功能障碍带来的影响，助力学生更好参与校园学习生活；加强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与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特殊学生能够平等顺畅获取各类信息资源，用好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为特殊儿童平等、充分融入学校学习和社会生活提供合理便利与有力支撑。 本项目围绕孤独症儿童身心发展实际需求，采购孤独症资源中心相关设备及课程资源，开展针对性评估与康复训练，推动训练内容对接日常生活与课堂学习，着力提升特殊儿童在认知发展、社会交往、语言沟通、感知运动、生活自理等领域基础能力；配置多样化教学资源，适配不同能力水平、不同学习需求儿童的日常康复教学训练，全面贯彻以生为本、个别化教育、全方位支持的教育理念，打造特殊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促进特殊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采购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课程资源、数字化康复平台、教具套件、配套硬件及辅助设施，具体技术规格、数量详见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满足学校特教康复教学实际使用。 。 供货及交货地点：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学校校内，所有运输、装卸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课程资源、软件平台的安装、部署、调试，直至全部功能正常可用，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软件平台完成账号配置、基础数据初始化，保障学校教师可直接开展教学使用。 培训服务：成交人人须提供现场实操培训，针对学校授课教师、管理员开展操作培训，包含教具使用、平台测评操作、IEP方案制定、康复训练、日常维护等内容，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整套系统与教具，提供纸质或电子培训资料。 资料交付：成交人交付时须同步提供完整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CMA 等）、软件授权证明、使用说明书、实施指导手册等全套纸质/电子资料。 知识产权：本项目涉及软件、课程资源、教学内容须确保知识产权合法，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发生版权、著作权纠纷，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拥有本项目采购软件及课程资源在校内永久使用权。 质保售后服务：整体质保不少于【2】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版本升级、故障远程/现场处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验收要求：本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整体验收，★实质性条款▲关键技术条款须现场实操核验；数字化康复平台测评量表、IEP 进退阶、各训练模块,教具实物、安全检测报告均纳入验收核查。现场核验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人须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退货并追究违约责任。												
	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建设项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th><th>技术参数要求</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 colspan="6"></td></tr></table>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语言与沟通课程资源	1、严格遵循“语前准备”、“语言理解”、“语言表达”三模块划分，含有针对不同能力水平需求的儿童提供分层训练材料。以生活为课堂，以游戏为载体； 2、满足完善流程开展教学，促进理解能力并营造语言环境，为表达奠基； 3、满足游戏化活动创设表达环境，激发内驱力，使学生在轻松氛围中实践应用表达能力； 4、该产品适用孤独症、智力障碍、语言发育迟缓或多重障碍的特需学生； 5、产品组主要组成至少有：立体材料、图卡、互动书、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实施说明； 6、立体操作材料不少于13组：包括听觉训练（仔细听）、发音准备（快乐发音）、生活场景模拟（如用餐、购物、穿衣等）、形状与颜色认知、职业认知、动物认知、家庭认知、身体认知、顺序排列、因果关系等训练主题； 7、点读卡卡组不少于1组：包含常见生活用品点读卡、常见动词点读卡、常见生活场景与活动点读卡； 8、互动书不少于8本：涵盖表达量词、表达形容词、表达动词、镜像对话、基本句型、看图造句、看图描述、因果关系等互动书； 9、智慧教育平台：视频资源不低于200个，音频资源不低于100个； 10、实施说明：方案应遵循特殊需要儿童语言教育“从感知到表达，从基础到应用”的递进式教学逻辑，系统覆盖语前准备、语言理解和语言表达三大板块内容。 注：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用安全：所有直接接触学生教具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套	2	
2	认知发展课程资源	1、满足认知发展课程内容设计与游戏紧密相结合，帮助学生更容易建立核心经验，进而在学习中能建构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全套课程资源设计具有趣味性及层次性，游戏材料多样丰富、玩法多元，场景插画细腻且有童趣，不仅可提高学生思维发展，同时能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 2、产品适用孤独症、智力障碍、发育迟缓或多重障碍的特需学生； 3、产品组成至少含有如下内容： ①、平面材料和视频： （1）平面材料至少800张图卡，呈现形式真实、卡通、简笔画。 （2）视频：数量不少于150个动态视频。 ②、立体操作材料：互动书至少9本、立体材料包含至少9套。 ③、课程资源实施说明：课程不少于9个单元，涵盖不少于30个游戏主题。 ④、素材清单包含：事物特征区辩（不少于7个阶段）、人物/物品区辩、物品区辩、配对训练、趣味洞洞卡、眼神识别/情绪区辩、身体部位区辩、综合箱等。 注：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用安全：所有直接接触学生教具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套	2	

3	感知觉发展课程资源	1、适用孤独症、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DHD）、感统失调等特殊儿童设计的综合性干预方案。课程满足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五大感知觉教学为核心，采用“感知—认知—反应”三阶递进式训练体系，有效避免训练碎片化，形成科学完整的干预闭环。课程采用主题化、游戏化设计，显著降低特殊儿童的干预阻力，提升参与积极性。 课程至少包含六大主题教学材料，全面覆盖多种感知觉训练需求。配套资源完善，课前提供专业评估量表和体系化实施说明，并配有专家指导视频（专家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实现可视化教学指导，大幅降低专业操作门槛。课中提供丰富主题教学材料，助力教师与家长高效开展科学干预，有效改善儿童感觉统合能力。 2、产品适用孤独症、智力障碍、感统失调、发育迟缓或多重障碍的特需学生。 3、产品组主要组成至少含有立体材料、图卡、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实施说明等。 （1）立体操作材料不少于6组：包括听觉辨别、声音探索、户外场景模拟、味觉体验、触觉探索、感官箱等训练主题。 （2）图卡：不少于90张。 （3）智慧平台包含感统器材介绍不少于23个、感统游戏视频不少于21个、专家讲堂不少于13个。 （4）实施说明满足以科学评估、分层干预、多感官协同为核心原则，聚焦视觉、触觉、嗅觉、味觉、听觉、本体觉、前庭觉、运动知觉与空间知觉九大领域，构建“感知—认知—反应”三阶递进的训练体系。 （5）方案以模块为单位，各模块均遵循“基础知识铺垫—梯度活动设计—场景延伸应用”逻辑，确保理论与实践结合，实现训练场景灵活迁移。 注：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用安全：所有直接接触学生教具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套	2	
---	-----------	---	---	---	--

			4	生活自理课程资源	1、《生活自理课程资源》满足专为智力障碍、孤独症谱系障碍等特殊儿童群体设计，致力于通过系统化课程有效培养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课程以“教学材料+训练方案”为核心，整合辅助工具、可视化教具及科学训练方法，循序渐进地帮助儿童实现从技能认知、独立操作到巩固提升的全流程发展。 2、课程采用三阶段渐进式训练体系： （1）技能认知阶段通过实物认知卡、技能认知卡及数位游戏等方式，帮助学生建立对目标技能的初步认知；实践操作阶段提供多维度支持材料，包括学习支持型材料、技能辅助型工具及动作训练型工具，针对操作难点提供专项训练支持；巩固提升阶段通过立体材料游戏和平台游戏，拓展与生活技能相关的知识应用场景，促进能力的内化与泛化。 （2）产品适用孤独症、智力障碍、感统失调、发育迟缓或多重障碍的特需学生。 （3）产品组主要组成至少含有立体材料、图卡、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实施说明等。 ①立体操作材料不少于24套；辅助工具不少于9套、训练工具不少于9套、延伸材料不少于4组、综合性材料不少于2套。 ②图卡：不少于300张。 ③智慧平台：游戏资源不少于90个、视频资源不少于25个。 ④实施说明：内容系统完整，方案参考性强，切实助力教师开展高效教学。 （4）课程设计模块应涵盖活动目标、活动过程与活动延伸三个环节，能全面体现课程设计与落地的完整性和可参考性，帮助教师清晰把握教学全局，实现规范化授课。 （5）教学指导支持在实操阶段明确列出各项技能学习所需的“前置技能”，能帮助教师精准预判“学生未能达成目标”的根本原因，实现问题诊断前移；在每个活动结束后配套提供“针对性指导建议”，明确不同学生的后续辅导策略与调整方向，显著提升教学指导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支持教师做好个别化支持。 注：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用安全：所有直接接触学生教具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套	2	
			5	社交沟通课程资源	1、适用自闭症、智力障碍、发育迟缓或多重障碍的特需学生。应用能在融合教育中可以最大限度的开展普特融合活动。 2、主要组成： （1）平面操作材料包含不少于32张场景图卡，不少于20个视频，不少于8张故事图卡。 （2）包含不少于25组游戏材料，如：角色扮演、情景配对、拼图、叠叠乐、情景剧场、跳跃游戏、音乐游戏、帽子游戏、追逐游戏、寻宝游戏、接龙游戏、货车游戏、钓鱼游戏、迷宫游戏、排序游戏、分类游戏、投掷游戏等。能通过游戏材料对游戏活动的设计会让学生感受到参与感的乐趣，可以提升学生的兴趣与主动性，激发沟通的欲望与动机，提高或发展沟通技巧，有助于发展学生的相互调控能力，让学生体会不同感情，从而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在各种假扮与角色扮演中，学生的思维转换能力得到锻炼。 （3）课程资源实施方案应包含完善的教学流程和教学指导。 注：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用安全：所有直接接触学生教具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套	2	
				孤独症数字化康复平台（标准版）	▲1、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2、平台分管理端和教学端。管理端适用孤独症谱系障碍学生的筛查、评估和康复训练，在专业测评、个性化训练方案推荐、康复训练、数据建档、康复管理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具备PEP-3简体中文版心理教育量表、ABC孤独症学生行为评定量表、ATEC孤独症训练评估量表、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计划)、个性化快速评估等5大评测体系，能够精准定位问题与症状，明确康复方案和训练目标，匹配合适的训练内容，评估训练前后效果。教学端用于筛查、评估和康复训练，在专业测	套	1	

					评、IEP方案、康复训练、数据建档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3、管理端模块至少含有如下内容： 一、康复档案管理： ①管理员可添加、编辑、删除老师账号，可查看名下关联学生及档案信息。 ②可添加查看学生账号，一站式查看康复周期和档案信息，可进行PEP-3测评、ABC测评、ATEC测评和VB-mapp评估查看档案详情等操作。 ③支持进行PEP-3测评。 （1）测评题目包括功能发展-无需工具、功能发展-结合工具、病理测评三个板块，包含拖拽题、选择题、涂画题等题型，测评题包含文字题干、语音报题、动效提示、操作示范、图文选项、测评进度等信息；其中功能发展-无需工具板块不少于150个测评题，功能发展-结合工具板块不少于50个测评题，病理测评板块不少于20个测评题；可随时切换不同板块及不同工具类型的题目；测评中途退出可保留测评进度。 （2）测评题范围支持只做适龄测评题，也可选择全部测评题；可根据不同准备题、不同题目的测评结果自动跳过相关测评题；不同板块测评题对应不同适用年龄区间、测评领域、计分标准，不同测评结果对应不同IEP目标。 （3）测评领域至少包含功能发展测评包括模仿、知觉、精细动作、粗大动作、手眼协调、认知表现、口语认知等；病理行为测评包括情感、语言、感觉模式、游戏及物品爱好、人际关系、合作行为及对人的兴趣等。 4、系统根据测评满足选项结果自动生成测评报告，可查看和打印PEP-3测评报告。 5、满足可根据测评结果与对应IEP目标自动生成康复训练IEP方案，包括长期目标、短期目标、长期IEP说明、具体训练项、具体教学目标等信息；可查看、调整、确认IEP方案，确认后即可生成新一轮康复周期和训练内容，可打印IEP方案。 6、快速筛查模块包含可进行ABC测评与ATEC测评，不限次数，通过问卷填写获得用户基本情况，智能评测感觉能力、交往能力、运动（躯体和物品使用）能力、语言能力和社会生活自理能力，测评后自动形成评估报告；ABC测评包括感觉能力(S)、交往能力(R)、运动能力(B)、语言能力(L)和生活自理能力(S)等领域，不少于50题；ATEC测评包括表达/语言沟通、社交能力、感知/认知能力、健康/生理/行为等领域，不少于70题。 7、PEP-3中文版评估工具箱数量不少于25样。 8、个性化快速评估模块至少包括说者行为、听者行为、社交集体、学业技能四个模块。评估后能生成评估报告及IEP训练方案。 9、支持一站式查看学生档案详情、康复周期、测评报告、IEP方案、每日康复课表、训练记录等信息。 二、教学端模块 PEP-3模块： 1、老师账号支持选择学生进行PEP-3测评；测评中途退出可保留测评进度。 （1）测评题目至少包括功能发展-无需工具、功能发展-结合工具、病理测评三个板块，包含拖拽题、选择题、涂画题等题型，测评题包含文字题干、语音报题、动效提示、操作示范、图文选项、测评进度等信息；其中功能发展-无需工具板块不少于150个测评题，功能发展-结合工具板块不少于50个测评题，病理测评板块不少于20个测评题；可随时切换不同板块及不同工具类型的题目；测评中途退出可保留测评进度。 （2）测评题范围支持可只做适龄测评题，也可选择全部测评题；可根据不同准备题、不同题目的测评结果自动跳过相关测评题；不同板块测评题对应不同适用年龄区间、测评领域、计分标准，不同测评结果对应不同IEP目标。 （3）功能发展测评至少包括模仿、知觉、精细动作、粗大动作、手眼协调、认知表现、口语认知等；病理行为测评至少包括情感、语言、感觉模式、游戏及物品爱好、人际关系、合作行为及对人的兴趣等。 2、系统支持根据测评选项结果自动生成PEP-3测评报告。				
--	--	--	--	--	---	--	--	--	--

2		6	(1) 支持查看测评基本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生理年龄、报告日期、测试者、学校名称等。 (2) 支持查看功能发展评分栏目，了解各领域P（通过）、E（中间）、F（未通过）选项数量和功能发展总分；可查看发展功能侧面图，基于各领域P选项数量了解当前能力发展水平与所处年龄阶段，基于P+E选项数量了解当前发展潜力水平和提升空间；可查看发展功能评估说明，了解测评完成情况、测评领域介绍、测评结果说明等信息。 (3) 支持查看病理行为评分，了解各领域A（正常）、M（轻度）、S（重度）选项数量和总分；支持查看病理行为侧面图，了解重度障碍、轻度障碍的严重程度；支持查看病理行为评估说明，了解测评完成情况、测评领域介绍、测评结果说明等信息。 快速筛查模块 (1)老师可选择名下学生进行ABC测评与ATEC测评，学生账号可直接测评，不限次数；测评后自动生成报告和测评记录。 (2)支持通过问卷填写获得用户基本情况，智能评测感觉能力、交往能力、运动（躯体和物品使用）能力、语言能力和社会生活自理能力，测评后自动形成评估报告；ABC测评包括感觉能力(S)、交往能力(R)、运动能力(B)、语言能力(I)和生活自理能力(S)等领域，不少于50题；ATEC测评包括表达/语言沟通、社交能力、感知/认知能力、健康/生理/行为等领域，不少于70题。 三、康复训练模块 1、支持老师查看名下学生的IEP，包括长期目标、短期目标、长期IEP、训练项目、教学目标等信息以及学生康复课表，开展康复训练教学。 2、系统根据测评后确认的IEP方案，以每个长期目标领域的首个短期目标作为起点，据此生成首日课表训练项，由易到难进行训练；后续根据每日训练记录，所有教学目标都通过则短期目标即通过，短期目标通过则自动递进匹配下一项目标，若不通过则自动回退匹配难度降低一级的目标；实现自动调整IEP的同时，系统自动匹配若干教学目标及教学内容，支持老师自主修改，灵活开展训练教学内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3、支持系统根据当日最新训练记录，自动调整IEP，规划次日训练项和内容，可预览和修改次日课表；老师账号可查看和修改名下学生的康复课表，学生账号只能查看个人康复课表。 4、支持老师点击学生康复课表中的训练项进行训练，系统将生成训练记录，并自动统计每日训练项训练记录的通过率。通过标准和不过标准可根据用户情况自行设置，可设置连续达标天数及达标准确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四、康复资源库模块 康复资源库至少包括感知觉、语言沟通、认知、社会性、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粗大动作、精细动作8大板块。 1、视觉至少30项训练、听觉至少40项训练、触觉至少5项训练、嗅觉至少2项训练、味觉至少5项训练；共计不少于60项。 2、言语构音至少50项训练、语言理解至少50项训练、语言表达至少50项训练；共计不少于120项。 3、概念至少30项训练、事物关系至少30项训练、数学至少30项训练、书写至少5项训练、阅读至少30项训练；共计不少于100项。 4、社交动机至少1项训练、社交预备技能至少10项训练、社交应用至少5项训练；共计不少于12项。 5、生活自理应包含衣食住行和梳洗如厕两大模块。共计不少于30项。 6、情绪情感至少5项训练、行为问题至少5项训练；共计不少于8项。			
---	--	---	--	--	--	--

7、粗大动作应包含操作物品和肢体模仿两大模块，总共不少于70项训练。
8、精细动作应包含肢体模仿、运笔训练、常用工具3大模块，总共不少于120项训练。
。
五、句型训练功能
1、▲简单句应包含主谓句、主谓宾、给字句、比字句、把字句、被字句、单重否定句、是非问句、选择问句、特指问句等不少于8个句型，总共不少于30个句式和8000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有不少于15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2、▲复合句应包含并列关系、承接关系、递进关系、选择关系、因果关系、转折关系、条件关系、让步关系、目的关系等不少于7个句型，总共不少于45个句式和200000个例句，训练内容为每回合随机生成，每个句式有不少于15种词汇搭配，且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六、听觉记忆训练功能
▲1、一项记忆至少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3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2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3档语速、3种信噪比与4类背景噪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2、二项记忆至少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3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30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3档语速、3种信噪比与4类背景噪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3、三项记忆至少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5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100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3档语速、3种信噪比与4类背景噪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4、四项记忆至少分为低阶、高阶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少于5个难度级别，总共包含不少于1000000个不同的词汇组合，训练内容为每回合训练随机生成，拥有语速调节和背景噪声功能，且不少于3档语速、3种信噪比与4类背景噪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七、支持查看该老师下所有孩子的所有测评记录和报告。测评工具：支持选择孩子进行PEP-3简体中文版、VB-MAPP、ABC、ATEC、个性化快速评估测评。
八、平台支持观测心跳间期的时序信号，并计算出心率变异性各项指标，分析自主神经的波动和表达模式，做到情绪的效价唤醒和情绪采集，完成精准的动态检测学生的情绪。同时通过数据收集，教师可查看学生的健康状况、情绪状况、运动情况、安全情况等。
九、儿童智力（IQ）测评
1、支持图片词汇PPVT智力测试
2、支持联合型瑞文CRT智商测试
3、支持绘人MOD智能测试
4、支持智能综合Gesell测试
5、支持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DDST
6、支持小儿神经心理发育检查表
十、儿童注意力（CQ）测评与训练（3-16岁）
1、支持图形划销注意力测试；2. 支持字母划销注意力测试；3. 支持数字划销注意力测试；4. 支持舒尔特方格训练。

				硬件参数： 教学端平板1台： 1、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920×1200。 2、内置电池容量≥5000mAh。 3、主摄像头像素≥500万，副摄像头像素≥200万，支持自动对焦。 4、存储：运行内存≥4GB，存储空间≥128GB。 5、CPU：性能不低于八核处理器。 管理端设备一套： 1、电脑主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ntel 13代i5，内存≥4GB，独立显卡，硬盘≥500GB，含键盘、鼠标。 2、显示器≥19英寸。 3、有源音箱1对。 4、触屏显示器≥19英寸。 5、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 6、ABS工作台车：长1200宽510高700mm±10%。 交流板≥6套。 注：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公章，50厘米安全折角，直接贴于学生教具边角调角处理，免电刺光免视棱角处理，环保喷涂无异味，承重满足特教教具存放要求。			
7	收纳架			木质公事本或50厘米安全折角，直接贴于学生教具边角调角处理，免电刺光免视棱角处理，环保喷涂无异味，承重满足特教教具存放要求。	套	6	
				1、支持特殊教育领域研发的系统化情绪干预工具包，核心服务支持孤独症谱系障碍、发育迟缓及情绪行为障碍等群体，针对特殊儿童情绪认知薄弱、调节能力缺失、宣泄渠道单一等问题，构建“干预-泛化-巩固”全流程支持体系，助力康复效能提升。 2、至少覆盖情绪认知类、情绪理解类、情绪安抚类、情绪宣泄类、安静互动类、配套课程和教学支持平台等核心功能模块包含不少于42件专业化教具。其中，情绪认知类教具侧重建立“情绪名称-表情信号”的关联认知；情绪理解类教具聚焦场景化的情绪逻辑学习；情绪安抚类教具通过多感官输入提供情绪平复支持；情绪宣泄类教具构建安全的情绪释放渠道；安静互动类教具用于情绪巩固与精细动作协同训练。教学支持平台包含情绪与情境、表达关心等模块，专注培养共情能力、社会推理、心智理论、情绪表达与社交应对。 一、情绪认知类 1、表情解码套装至少包含干预操作板×1、干预提示卡不少于15张。 2、社交表情建构组圆形至少包含干预操作盘×1、可替换表情拼块×1套、情绪提示卡不少于9张。 3、感官情绪建构组材质为高密度多层木+食品级水性漆+热转印图案，主体拼板×1、双面木质表情片（头发/眼睛/鼻子/嘴巴各不少于8片）、情绪提示卡不少于32张。 4、心感解码套卡至少包含情绪卡不少于20张、情境卡不少于40张（共不少于62张，双面内容）。 5、情绪行为引导套卡至少包含情绪认知卡不少于47张，涵盖不少于9种核心情绪，每种情绪分5个部分：表情/身体肢体表情反应/情绪原因/我可以怎么做/我不应该这么做。 6、表情镜像干预组材质为亚克力镜面具有不少于6套表情引导模板。 ▲7、录音模块支持音频存储。支持钢笔与干擦笔直接书写，可以随时擦写。镜面成像清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8、情绪分层引导盒至少包含不少于73张，每张卡背面都有对应一种情绪的处理方案。 ▲9. AI情绪管理仪至少包含AI机器人一台，机器人具有表情动画、故事动画和互动本1套及识别卡不少于6张，包含情绪识别与表达、情绪灯光联动和情绪配对颜色等功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二、情绪理解类

1、情绪解码互动桌游至少包含游戏卡不少于80张，1张游戏地图，不少于4颗游戏子。

2、情绪管理桌游支持训练情绪识别与命名、情绪接纳与管理、社交互动能力和语言表达训练，包含互动盘×1、情绪卡不少于82张、道具不少于12个、贴纸×1、宝石道具不少于12个、骰子不少于2个、棋子不少于4个、使用说明书×1。

3、共情解码沟通桌游支持训练目标为共情能力建立、非暴力沟通训练、情绪表达与识别和社交倾听与反馈等。包含1块游戏垫、不少于2张介绍卡、1个标记、不少于9个确认标记、不少于24个动物标记、不少于32张观察卡、不少于25张感官卡、不少于25张需求卡、不少于20张协助卡。

4、百变造型桌游支持训练目标为社交角色的理解，包含卡片不少于8张、磁力件不少于52个。

5、故事手偶一套为不少于3个，材质为PP棉，高度≥25cm。

6、可视化沟通板套装至少包含：（1）沟通场景覆盖：包含情绪表达、生活需求、社交互动、日常活动等不少于24类高频场景图标，支持图标定制更换，另外包含不少于6个定制化录音按钮，可以按压按钮进行个性化录制沟通语音，内容可以随洗随录。

（2）不少于30个图标按钮，按压可输出语音，按钮为内嵌式设计，便于学生按压，语音输出：按下按钮播放对应图目标场景语音，音量支持不少于4级调节。（3）配套制作软件：软件具有不少于2000张简约线条图，可以直接打印，贴到按钮上，录制语音后，可以做到播放对应图目标场景语音。（4）材质：ABS材质，尺寸不小于26×8×1.8cm。

三、情绪安抚类

▲1. 振动感官安抚拥抱枕至少包含：（1）尺寸不小于30×30cm，内置材质涤纶；（2）一面毛绒布和一面亮片设计；（3）内置按压振动设备，尺寸不小于8.5×3cm；（4）带有振动控制开关，一次振动最长时长可设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2、重力安抚器填充内容：3D立体PP棉。

3、加权安抚感知组支持模拟拥抱的厚重感，提供全身性深压觉输入，有效安抚情绪。尺寸不大于55cm，重量不小于1.5kg，材质：PP棉+玻璃珠填充。

4、节律安抚玩偶至少包含玩偶具有音乐和灯光，材料为PP棉，可带有节奏性呼吸，重量不小于280g。

5、触觉情绪调节组不少于16件为一套，表面图形凹凸不一，材料为环保软胶。

6、多维情绪调节组尺寸不小于19×19×19cm，训练包含旋转轮、视觉齿轮、拉伸弹力、圆盘、扣合带、抽抽乐、按压开关、开锁、滑轨、推挡、插拔、按压推动、旋转模拟、视听摇晃、推拉、按压弹力和方位等。

7、触感解压组不少于6种颜色，数量不少于36个，重量不小于480g。

8、多模态视觉安抚组尺寸不小于180×180×55mm，材质ABS，具有不少于7种光影模式。

9、八音盒：实木，尺寸不小于100×4mm。

10、多模态色彩感知组不少于8个为一组，尺寸不小于10×10×3.5cm，材质为塑料，带有色彩开关。

11、七彩渐变感知组支持暖白/冷白静态模式与七彩渐变动态模式，材料为ABS，尺寸不小于20cm。

四、情绪宣泄类

1、情绪解压组至少包含企鹅尺寸不小于6×7cm；卡通龙尺寸不小于11×6cm；青蛙不小于7.5×5cm，可发声；惨叫鸡尺寸不小于30cm；兔子尺寸不小于7.5×9cm

			8、资源库至少分为文档资料、视频教程、音频资料、压缩包、图片素材、其他资源等资源，教师也可自行上传资源以便进行教学。 ▲10. 情绪与场景：（1）场景识别提供不少于80张真实生活场景图片，涵盖生日派对、医院探望、学校等日常情境。（2）情绪解读支持引导用户识别图片中人物的表情与情绪（开心、失落、尴尬、生气等）。（3）社交推理支持通过提问（如他为什么会难过？你会怎么回应？）训练用户解读社交线索、换位思考的能力。（4）问题解决支持针对不同场景，提供多种应对方案供用户选择并解释原因，提升社交决策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11. 表达关心：（1）情境练习支持模拟“朋友考试失利”“家人身体不适”等需要表达关心的场景，表达关心场景不少于60张。（2）话术训练：支持提供不同程度的关心表达方式（如共情式、建议式），帮助用户学习得体回应。（3）视角切换支持让用户从“表达者”和“接收者”两个角度体验沟通效果，增强共情能力。（4）进度追踪支持自动记录用户在每个场景的选择与回答，生成可视化报告，方便老师/家长评估进展（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材料）。 八、训练卡 本套训练卡适用特殊儿童的情绪识别、情绪状态、情绪反应及情绪调节策略，通过视觉化提示帮助孩子感受情绪状态并选择适宜的情感活动，促进自我调节及情绪稳定。 训练卡至少包含： 1、情绪识别选择板（不少于18张） 2、身体感官卡（不少于15张） 3、情绪状态卡（不少于12张） 4、情景-情绪反应卡（不少于12张） 5、情绪调节策略卡（不少于18张） 6、情绪探索小卫士金属奖章1枚：直径约7.5cm，情绪主题具有凹凸雕刻，中间部分能旋转，作为强化物。 7、情绪探索家奖励贴纸1份，使用指南1本。 九、包装分类盒 包含不少于28个PVC分类包装盒子，尺寸分别约为26×17.5×4cm、38×27×14cm、38×27.5×24cm。			
3		重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物以设备清单中设备名称中的名称为准进行判定（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GB6675-2014《玩具安全》系列标准进行检测并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扫描件盖投标人公章有效），不符合做无效标处理。 2、根据国库司20211110答复（留言编号：8152140RyBD），配件、辅材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故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对配件、辅材进行声明。 3.本项目所有直接接触学生的实物教具，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用安全：所有直接接触学生教具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4、支架采用加厚钢管，外覆环保软包材质。	1. 标的物符合GB6675-2014《玩具安全》系列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上述标准检测并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扫描件盖投标人公章有效），不符合做无效标处理。 2. 结构稳固，承重不低于100kg，使用过程中无侧翻风险，底部具备防滑防护。 3. 跳面直径不小于120cm，跳面离地高度不低于20cm。 4、支架采用加厚钢管，外覆环保软包材质。 5、符合儿童运动玩具安全相关要求。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
- 2、进度款，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交付标准 项目所有硬件教具、配套设施、软件平台、数字化课程资源全部全新正品、参数达标、完整交付。设备安装规范、运行稳定，软件功能齐全、可正常测评、IEP制定、康复训练及数据管理；全套合格证、CMA检测报告、软件授权、使用手册、培训台账等资料齐全有效。完成现场实操培训，人员可独立使用，整体满足常态化特殊教育康复教学使用要求。 2、验收方法 采用资料核查、实物清点、现场实操测试、整机试运行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对照招标参数逐项核对设备型号、数量与资质；现场上机核验软件全部核心功能、训练模块、测评及导出功能；实操教具使用效果，查验系统整体稳定性、安全性与可用性。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保修期限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正式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软件平台、课程资源及配套服务均享受免费质保服务。 2、保修范围 质保范围涵盖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包含所有硬件设备、康复教具套件、配套辅助设施、数字化康复平台软件、全套课程教学资源及项目配套实施成果。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设备故障、系统程序漏洞、功能异常、安装调试缺陷等造成的无法正常使用、功能缺失、运行故障等问题，全部纳入免费保修范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二、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三、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第五条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上报事故；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工程服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以U盘为载体，电子版内容为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2、支持本国产业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等文件。 3、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其他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和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和不分包。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服务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标的清单 响应函
4	商务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了保证金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产品技术参数	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参数，需提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证据产品说明书、彩页、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视为无效文件。通用安全：所有直接接触学生教具边角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报价表

6.3.3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十、异常低价审查：
-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详见附件：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docx